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6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2,1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资金总额为 109,312.32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4,946,885 股减少至 1,174,904,765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成。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国资考[2021]45 号),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 / 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455 人,登记数量为 18,060,000 股。

7、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825 元港币 / 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37 人,登记数量为 1,380,000 股。

9、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9 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1,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就进行相应调整。

10、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退休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人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 434,803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254,04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变更登记,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1、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00,128 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936,928 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89,832 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个人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本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所述的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 元人民币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56 元人民币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6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2,1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资金总额为 109,312.32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09,312.32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2,1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174,946,885 股的 0.004%。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74,946,885 股减少至 1,174,904,765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48,526,688	63.71%		748,526,688	63.7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26,420,197	36.29%	-42,120	426,378,077	36.29%
其中:1、限售流通股	11,149,017	0.95%	-42,120	11,106,897	0.95%
2、无限售流通股	415,271,180	35.34%		415,271,180	35.34%
三、总股本	1,174,946,885	100.00%	-42,120	1,174,904,765	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5 名,代表股份 270,09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269,01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2 名,代表股份 1,07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9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反对 9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9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反对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反对 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补选储清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166,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6%;

是否当选:储清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补选黄凯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69,164,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6%;

是否当选:黄凯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何雨乔、丁捷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5-37《关于拟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浙商 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在黑色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拟与战略客户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盛兰”)、自然人陈宇心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签署《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拓金盛兰”)。中拓金盛兰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湖北金盛兰出资 3,900 万元,持股 39%;陈宇心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中拓金盛兰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湖北金盛兰

湖北金盛兰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节能环保型民营钢铁企业,为湖北省和咸宁市重点项目工程,荣获“2024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2024 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嘉鱼县高铁岭镇白果树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官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优钢、特钢、高强度热轧带肋钢筋的研发、冶炼、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溶剂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渣微粉、水泥制品、石墨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素制品的制造及销售;焦炭、煤焦油、焦炉煤气、粗苯、硫磺、硫铵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金盛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金盛兰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317,000	100%
合计	317,000	100%

(2)实控人情况

陈龙官:男,汉族,1969 年生,福建福州长乐人,群众。现任湖北金盛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湖北金盛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宇心

陈宇心,男,1997 年生,福建福州长乐人,群众。现任湖北金盛兰总经理助理兼考核办主任,为湖北金盛兰实际控制人陈龙官之子。

经核查,陈宇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4、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流金融;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无船承运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暂定,最终以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经营期限:长期

6、持股比例: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持股 51%;湖北金盛兰拟出资 3,900 万元,持股 39%;陈宇心拟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湖北金盛兰及陈宇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自中拓金盛兰银行账户开设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湖北金盛兰、陈宇心三方拟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请见“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中拓金盛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湖北金盛兰推荐 1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中拓金盛兰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 3 人。

3、中拓金盛兰设总经理 1 名,由湖北金盛兰提名,经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三)违约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协议》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须按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日 0.5‰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如经履约方催告其他方在收到履约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的,履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履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经公司、湖北金盛兰、陈宇心签字盖章(或手印),并经公司、湖北金盛兰双方有权审批的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重要条款

1、中拓金盛兰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均按照公司制度制订和执行,中拓金盛兰预算、经营、风控等管理服从公司统一管控。

2、中拓金盛兰中层管理人员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中拓金盛兰财务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物流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中拓金盛兰和公司对其进行考核,工资薪酬由中拓金盛兰进行发放。湖北金盛兰有权委派 1 名会计人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结合公司与合作方优势,布局沿江建筑钢材卡位物流环节,突破工程配送业务发展瓶颈,同时向上游矿产资源端延伸,稳步提升公司矿产资源期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黑色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宏观环境、政策和供需关系等变化影响中拓金盛兰主营品种的现货、期货价格,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研判市场及黑色品种价格趋势,严禁虚拟库存、单边头寸策略和操作,杜绝大额亏损风险发生。(2)严格控制中拓金盛兰期货交易品种、头寸,品种范围限定在建材、焦煤、钢坯、铁合金,头寸限额由公司审议后确定,同时公司每年对中拓金盛兰品种及头寸的授权进行审议。(3)加强与专业交易团队策略交流和合作,提高中拓金盛兰对市场分析和判断能力。

2、双方合作不达预期风险

中拓金盛兰增量业务对湖北金盛兰依存度较大,存在因双方合作状况变化导致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1)湖北金盛兰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5A 级客户),自 2016 年 6 月开始,与公司在煤焦集中采购及建材分销领域均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后续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及维护,加强资源协同,巩固合作关系。(2)扩大合作区域及合作伙伴,增加钢坯等合作品种,加强省外建材业务合作,联合公司相关专业团队深挖上游资源渠道,扩大原料合作规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黑色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商中拓金盛兰(浙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已经发生变化,但未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债权转让后转回会计处理不规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总经理李文明、财务总监邓朱明、董事会秘书雷邦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1 人, 代表股份 197,136,77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0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85,491,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274%;

2、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00 人, 代表股份 11,644,8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739%;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300 人,代表股份 11,644,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7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0,902,607 股,反对 4,593,560 股,弃权 1,640,6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376%、2.3301%、0.8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410,710 股,反对 4,593,560 股,弃权 1,640,6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643%、39.4470%、14.088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0,843,307 股,反对 4,645,360 股,弃权 1,648,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076%、2.3564%、0.8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1,410 股,反对 4,645,360 股,弃权 1,648,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551%、39.8919%、14.15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0,834,907 股,反对 4,653,760 股,弃权 1,648,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033%、2.3607%、0.8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43,010 股,反对 4,653,760 股,弃权 1,648,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829%、39.9640%、14.15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40,407 股,反对 4,845,260 股,弃权 1,551,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554%、2.4578%、0.78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48,510 股,反对 4,845,260 股,弃权 1,551,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714%、41.6085%、13.32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0,881,007 股,反对 4,615,160 股,弃权 1,640,6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267%、2.3411%、0.8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389,110 股,反对 4,615,160 股,弃权 1,640,6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788%、39.6325%、14.088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30,507 股,反对 4,855,160 股,弃权 1,551,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503%、2.4628%、的 0.78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8,610 股,反对 4,855,160 股,弃权 1,551,10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864%、41.6935%、13.320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3 人(合计代表 189 名股东),代表股份 131,151,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7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合计代表 9 名股东),代表股份 48,626,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0 人, 代表股份 82,525,51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7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182 人,代表股份 16,491,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6%。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981,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4%;反对 1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弃权 54,6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978,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 10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弃权 64,6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930,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6%;反对 166,250 股,占出席